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和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须对以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为原则，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.5%的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的《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“南翼”港口发展实力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于永生 冯博 赵永清 潘士远 肖汉斌

2022 年 12 月 13 日